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

惠市环建〔2015〕112号

关于普利司通（惠州）轮胎有限公司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的意见

省环境保护厅：

普利司通（惠州）轮胎有限公司报来由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编制的《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经专家评审意见和我局讨论研究，提出以下初审意见：

普利司通（惠州）轮胎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惠州市数码工业园南区惠泰路8号，该项目原有5台II类射线装置，已通过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审批，并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（粤环辐00558）。2011年10月普利司通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报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》，公司拟新增建1台II类射线装置，型号为：MCT120-4A II型，最大管电压：50Kv；最大管电流：3.5mA。

根据相关政策和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拟同意项目建设并按相关规定上报省环境保护厅审批。



抄送：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环保分局

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5 年 11 月 23 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(共印 5 份)